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蒋宗明先生、张胜先生、罗少卿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蒋宗明先生、张胜先生、罗少卿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蒋宗明先生、张胜先生、罗少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9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顺山: 冯顺山

汪大联: 汪大联

杨运杰: 杨运杰

2018年9月12日